

## 國立中央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）設置辦法

102.08.27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.12.04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「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）」（International Master's Program in Inter-Asia Cultural Studies,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）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經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0 日台高（一）字第 1010114949 號文同意成立，隸屬主辦學院為文學院。
- 第二條 為整合台灣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台聯大）系統（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）文化研究師資四大研究群（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、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、性／別研究、視覺文化），本校與台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合作設置本學程，以跨領域與跨校合作的原則，規劃課程與活動，以培育人文社會領域具前瞻性之文化研究人才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設跨校學程委員會，學程委員由參與學程之台聯大系統內具相關學術專長之教師互推 7 至 9 人（參與學程之學校至少一人）擔任，任期三年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得設立相關委員會，以協助本學程事務之推動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置主任一名，由跨校學程委員會遴選出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負責綜理學程相關事務及執行學程委員會之決議。任期三年，得續任。
- 第六條 跨校學程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 本學程之招生事務及入學考試（招生、轉系）資格審核。
  - 二、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、資格考試事務和學位資格審查、排定課程、獎助學金推薦等事項。
  - 三、 本學程之運作、學生學業及生活輔導等事項。
  - 四、 學分抵免及畢業學分認定審核。
  - 五、 其他有關學程之相關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跨校學程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文學院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